附件2

关于修改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（代拟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修改背景和必要性

2021年10月，我省印发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49号，以下简称“349号令”），赋予成都市和泸州市、德阳市、绵阳市、乐山市、南充市、宜宾市、达州市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”）114项省级行政职权。349号令实施以来，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将本次行政职权调整实施作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契机，认真做好承接工作，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引领带动作用，加快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，赋权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2022年6月，我省出台《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。2023年3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公布了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；同时，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相继修改，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发生了变化。为保障法制统一，确保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依法行政，需对省政府349号令进行修改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按照立法程序，我们根据省级有关部门意见建议梳理起草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〉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经充分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及相关市（州）人民政府意见、网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、专家论证等程序，汇总审查所有意见建议后，形成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〉的决定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送审稿》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送审稿》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一是正文部分增加：司法厅会同省委编办等有关部门，可以根据改革发展需要对承接主体实施的省级管理事项进行调减。

二是对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取消的事项共10项。如取消原清单行政权力事项57：新生儿疾病筛查、诊治机构指定；取消原清单行政权力事项76：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；取消原清单行政权力事项97：对仍然销售已暂停销售虚假广告的医疗器械的处罚等。

三是因调整实施层级删除的事项22项。如删除原清单行政权力事项93：对未依照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列》规定备案；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；删除原清单行政权力事项4：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，或者擅自设置、使用无线电台（站）的处罚；删除原清单行政权力事项103：对医疗器械注册、备案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。

四是按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等要求规范的事项30项。如原清单行政权力事项18名称修改为：“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”；原清单行政权力事项63修改为：“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：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（省级权限）”；原清单行政权力事项87名称修改为：馆藏文物修复、复制、拓印许可。设立子项为:负责馆藏二、三级文物修复、复制、拓印许可。

五是合并事项。原清单行政权力事项4、6、7合并，修改为：“律师执业、变更执业机构许可（含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、变更执业机构）”；原清单行政权力事项67、69、70项事项合并，修改为：“采集及出售、收购野生植物审批：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以及甘草和麻黄草审批；出售、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”。

《送审稿》连同以上说明，请一并审议。审议通过后，建议以省政府令形式发布。

四川省司法厅

2023年5月 日